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
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,以早日就業、 升學或出國留學等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,得訂定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,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、大四學生,成為該系(所)的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
各系(所)訂定之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,應含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、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。

- 第三條 凡本校合於各系(所)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資格者,得申請參加甄選。各 系(所)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,並將甄選通過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 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 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,經錄取 後,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,其於學士班所 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 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,不得再申請抵免,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 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